

《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文）

《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三章 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第四章 规范公正法治环境

第五章 诚信开放人文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

省、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建设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遵循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省、市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第三方评估，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营商环境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客观、准确、及时的原则加强舆论监督，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曝光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使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建设营商环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第二章 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八条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禁止颁布、施行歧视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禁止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第九条 市场准入应当实施负面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

第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企业开办程序，除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自受理企业设立申请起到办结，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企业注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的注销，按照简易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服务规范，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确定税率标准的，应当充分征求各类市场主体意见。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办税流程、拓宽办税渠道、简化涉税资料、压缩办税时间、提高办税效率，推进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第十三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办照即可生产经营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场主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即可取得相关许可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加强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满足许可条件的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可以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创新惠及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推进金融产品信息查询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申贷获得率。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第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根据实际编制融资担保目录，明确项目类别、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和费用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积极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建立交易目录清单，整合公共交易平台，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第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产权依法保护制度。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加强域内自主品牌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质押融资。

第十八条 积极推动建立项目管家制度，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报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帮助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办事效率。

第三章 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第十九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政务服务或者公共服务，应当精简程序、减少环节、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二十条 全面实行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提高网上办理比例，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方便企业和公众办事创业。

第二十一条 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全省统一标准的办事指南，明确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信息，做到不同层级同一服务事项同一办理标准，实现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标准化。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审批服务系统，构建全省统一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申请人办事“一网通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政府有关部门在政务信息化建设整合过程中，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改造对接，未实现数据交换共享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

第二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否定备案制等工作制度。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办理事项充分授权，确保依法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审批事项，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

第二十四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到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过程中，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企业和公众依法享有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并有权咨询有关情况以及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行职责的政务活动事项，通过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办事窗口，以及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产业、税费、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日内在平台集中公开，建立涉企政策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涉企政策服务。

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精简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

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时，在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法定登记要件以外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应当按照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要求，减少从立项、开工到验收的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持续降低办理成本。申请人在每个审批阶段，向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并附一套申请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电力、供水、排水、热力、燃气、通信、消防、公安、城管、卫生防疫、人防、地震等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的工作规则，将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企业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强迫企业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电力企业、燃气企业、供水企业、网络运营商在供电、供气、供水、网络运营过程中，应当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提升服务的可靠性、稳定性、时效性。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前款特定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海关、边检、交通运输、商务以及口岸管理等部门应当采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建立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简化通关、缴税等手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优化港口物流流程，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货物贸易进出口环节成本。

第四章 规范公正法治环境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一致的政府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公布。通过制度创新，确立企业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地位，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评估和清理制度，定期对其设定或者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估和清理。设定机关对其设定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设立行政许可的，不得设立行政许可。

第三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经济决策，起草或者提请制定涉及市场主体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征求、合理采纳有关市场主体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未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开展。

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同一企业执法检查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次检查。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提出执法检查计划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明确一个行政执法机关实行联合检查。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规范开展，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财政、发改等部门每年应当依法核定，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清单目录。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制定自由裁量指导规范。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先责令改正，进行教育、告诫、引导，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对企业做出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 15 日内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重大行政处罚在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前，应当经过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处罚结果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所需办案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三十八条 没有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

司法机关依法需要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明显超标的额、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加大“执行难”解决力度，严惩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等行为。执行过程中及时收集、固定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或者暴力抗法的音视频证据，采取罚款等手段依法处罚，并定期公布典型案例。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和改进执行监督工作。上级人民法院应当适时成立督查组，对下级人民法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清理执行案款、办理重点督办案件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全面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依纪依法问责。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行政赔偿或者补偿案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加大依法公开审理力度，扩大公众对审判过程的监督范围。

省、市、县人民政府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数额重大且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赔偿或者补偿决定，按照有关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省、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调解能力。

第四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公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提供法律维权服务。

第四十四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干预工程建设、采购或者对合作者的自由选择；
- （二）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借用企业资金，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企业的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企业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和补助资金等；
-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及其他费用；
- （五）未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强制对企业进行评比、达标、升级、评优以及鉴定、考试等活动；
- （六）要求企业接受有偿宣传，征订报刊、图书、音像资料；
- （七）强制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向企业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
- （八）要求企业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培训；
- （九）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
- （十）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
- （十一）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

（十二）侵害企业知识产权，或者未经企业允许，公开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

（十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为其他经济组织的金融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或者以企业名义借款给其他经济组织使用；

（十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在接受有关专项性、阶段性监督检查时暂停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企业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十六）其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处理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制度，制定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法，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跟踪督办，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将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投诉举报人弄虚作假、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记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档案。

拓展 8890 服务平台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功能。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受理的，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一）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督查、专项检查；
- （二）受理投诉举报，开展调查、协调，调取有关资料；
- （三）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督查；
- （四）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 （五）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 （六）配合有关部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

第四十七条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代表及律师、专家学者、企业经营者、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第五章 诚信开放人文环境

第四十八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全社会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九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诚信建设，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

（二）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变化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迟延履行、迟延兑现；

（三）因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以及合同约定、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第五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不得作出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不能落实或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职能范围的政策承诺。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体现并执行。招商引资成果应当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拖欠市场主体工程款、政府采购款等款项，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第五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一）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企业交流；
- （二）组织企业家座谈，通报经济运行等情况；
- （三）邀请企业家开展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现状；
- （四）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 （五）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 （六）应邀参加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
- （七）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旨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应当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馈赠。

第五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第五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完善创业创新人才引进的具体措施，在医疗、社会保险、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保障。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市场主体，应当给予奖励补助等政策支持。

第五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构建绿色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实行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加快绿色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低碳循环、节水节能、持续发展的绿色城市。

第五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扩大对外开放需要，积极完善外籍人员工作、生活聚集区域的教育、医疗、休闲、文化、商业、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具有国际化特色的人居环境。

鼓励和支持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与本地高校合作办学，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根据外籍人才居住和引进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境外学生来本省学习、实习。

鼓励本省医院与境外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和医学研究机构合作组建国际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机构的国际化服务能力。市属三级甲等医院应当具备为外籍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打造立体式综合交通网络，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车、饭店、宾馆以及旅游市场等对外窗口服务行业管理，依法打击高价、欺诈等违法行为，提升对外服务形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责任追究：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或者解聘处理，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十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 (二) 拒不承认错误，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三) 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 (四) 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人、举报人、办案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 (五)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六) 与违法违纪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协从其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为其充当保护伞的；
-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对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并能够主动纠正错误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受到责任追究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责任追究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责任追究的，年度考核评为不称职，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第六十二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中探索试验、敢于担当，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责任：

- (一) 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 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
- (三)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 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 (五)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第六十三条 公用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2 月 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时废止。

